

衡水中院举办“衡法这十年”工作成就展

河北法制报讯 (徐浩)为全面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衡水法院十年间的工作成就,10月11日,衡水中院举办了“衡法这十年”工作成就展。此次展览以“奋斗”为主题,分为党的建设、审执业务、司法改革、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基层基础建设、队伍建设六大

版块,全景展示了衡水法院从2012年到2022年这十年的建设、发展、变革进程,展现了全院干警奋发作为、积极探索的精神风貌。

此次主题展览邀请了衡水市人大、市政协、市委政法委机关相关负责人,以及企业家、律师、媒体记者、基层群众和法院干警等

各界代表进行参观。一幅幅展板如同一面面镜子,映射出十年间衡水法院干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高度政治自觉和历史自觉。各界代表纷纷驻足,认真参观,一同感受衡水法院人牢记初心使命,努力践行公平正义的不懈努力和追求。

通过本次主题展览,衡水法院干警们深受鼓舞、倍感振奋,纷纷表示要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牢记司法为民宗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以忠诚和担当推动新时代人民法院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

衡水中院召开“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专题座谈会



图为与会人员聆听衡水中院关于“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活动情况介绍。

将创建工作引向深入,真正做到为群众办好事、办实事、解难题。要坚持聚焦主业,切实服务群众。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狠抓执法办案第一要务,优化“码上通”“主动执行”等微创新机制,稳步提升法院管理规范化水平,打

造“衡法恒学”文化品牌,促进干警清正、队伍清廉、司法清明,为经济强市、美丽衡水建设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同时要坚持做好宣传,浓厚创建氛围。发挥中院新媒体中心功能作用,顺应新时代群众司法

需求,推出更多普法微视频、漫画普法等作品,广泛宣传衡水法院这十年的工作成绩,全面展示好衡水法院“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中新成效新风貌,增进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理解、关注和支持。

河北法制报讯 (通讯员王玉通 记者 李文秀)为进一步推动“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深走深,10月11日,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按照“开门搞创建”有关要求,邀请市人大、市政协、市委政法委等单位相关负责人,省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律师、基层群众和基层法院干警等各界代表召开座谈会,面对面征求意见建议。衡水中院副院长蔺静主持座谈会并讲话,政治部主任崔保东向各界代表介绍了衡水中院“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情况。

座谈会上,参会人员对衡水中院前期创建工作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在审判执行、便民举措、普法宣传、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方面提出了客观中肯的意见建议。蔺静表示,将虚心采纳代表意见建议,进一步提升衡水中院创建工作。

会上提出,要做好“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必须将群众路线贯穿到创建工作全过程,要尽快梳理好各界代表意见建议,及时纳入“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清单,进一步研究具体措施,提升全院创建工作水平,

成立专业审判团队 建立联动工作机制 多形式广泛宣传

景县法院掀起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强大攻势

河北法制报讯 (郭智)连日来,景县人民法院掀起强大攻势,持续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增强辖区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人的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守护好老年人的“钱袋子”。

自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景县法院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制定了专项整治活动工作方案,进一步强化工作协调推动和督促落实,层层压实责任,把任务落实到人。

该院要求全体干警在做好日常执法办案工作的同时,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将“严细深实快”贯穿始终。坚持严标准、严要求、严督导、严考核,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从细微处着手,以一丝不苟、善始善终,不出差错、不出纰漏的态度开展工作。设专人负责养老诈骗线索接收和反馈,加强线索识别、转交、核实、反馈全流程管理。

该院将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活动融入到日常民、刑、执工作之中,设置专人专岗,抽调刑事审判精干力量组成涉养老诈骗案件专业审判团队,紧盯各类养老诈骗线索,强化线索摸排甄别,形成工作台账,分门别类处置,做到第一时间核实、第一时间办理、第一时间反馈,全面提升案件审判质效。针对养老诈骗涉及诈骗罪、合同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等案件,专业审判团队成员集中时间、集中精力,专案专办,全力攻坚。建立公检法联动工作机制,形成防范和打击养老诈骗专项整治行动的防范惩治合力,畅通案件移送渠道,严格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实现快侦查、快公诉、快审判、快打击的良好效果。强化审执衔接工作机制,把追赃挽损作为专项行动的重中之重,做到应追尽追、应退尽退、应赔尽赔,最大程度挽回受害群众经济损失。

为帮助群众尤其老年人更好地防范养老诈骗,主动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提升反诈骗能力,该院在立案大厅以发放宣传手册和视频轮播等形式播放养老诈骗普法漫画,普及防诈小知识等;通过景县法院微信公众账号、官方网站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养老诈骗违法犯罪的危害性、迷惑性和欺骗性;组成宣讲团,深入社区、乡村宣讲介绍养老诈骗的常见类型,包括“投资理财”骗局、“以房养老”骗局、“保险代办”骗局、“养生保健”骗局等,结合多个与养老诈骗相关的典型案例,对老年人实行“点对点”预警宣传,充分发挥“以案释法”功能,揭露养老诈骗套路,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和防骗识骗能力。

企业因租赁费起纠纷 法官调解促双方共赢

河北法制报讯 (郭腾)近日,深圳市人民法院成功调解一起租赁合同纠纷,在节约诉讼资源的同时,切实维护了企业的合法权益,实现了企业双方合作共赢。

被告某建工集团因施工深圳段某工程,于2021年4月至9月租用了原告某建筑设备租赁公司的挖掘机,仅支付了部分租赁费。2021年9月29日,原被告双方达成付款协议,约定被告某建工集团应于2021年12月31日前付清剩余的租赁费。基于此次协议,被告某建工集团于2021年10月1

日至2022年3月18日期间继续租用原告的挖掘机,其间仅支付部分租赁费。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要剩余租赁费,被告始终不予支付。为此,原告依法提起诉讼。

深圳法院法官郭超受理案件后,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第一时间联系双方当事人开展了调解工作。他耐心听取双方当事人诉求,并对当事人进行思想疏导,同时换位思考,主动为当事人分析诉讼风险和利弊。与此同时,郭超通过查看卷宗,还发现该案存在双方合作时间跨

度较长、租赁过程中未及时结算费用等问题,案件焦点是双方的对账核算。考虑到两家企业继续合作的现实问题,郭超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着力点和突破口,多次打电话沟通,向双方企业负责人释明法理,引导当事人预判诉讼风险,并要求双方认真对账。

在查明案件事实的基础上,郭超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最终双方当事人在郭超的耐心调解下,达成和解协议,并就后续合作形成初步意向,郭超于调解当日便出具了调解书并送达当事人。

让百姓感受到司法的温度

——枣强县人民法院基层法庭工作写真

□ 王红梅

近年来,枣强县人民法院始终坚持“三个面向”“三个便于”“三个服务”,努力发挥好基层法庭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的桥梁作用,力争使矛盾纠纷化解在群众的“家门口”,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的目标,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强化阵地引领
打造党建品牌

该院法庭广泛开展“五好党支部”争创活动,联合党支部打造“红色领航、崇法尚德”党建品牌,肖张法庭将红色资源作为党性教育的“活教材”,依托红色教育基地,专门开辟了一个党史专区。

肖张法庭先后建立了“党建文化长廊”“党员活动室”等红色阵地,通过开展“党员志愿者法治文化下乡”等为民服务活动,让红色基因融入党员血脉,激励党员干部为民、率先垂范、担当负责、提质增效。

探索治理新模式 基层治理更便利

该院各法庭不断延伸司法服务职能,主动融入社会综合治理大格局,创新矛盾化解方式方法,探索设立了“法庭+网格”治理模式。利用网格优势,充分发挥网格员长期工作在基层治理第一线,熟悉当地风土人情,便于化解纠纷的天然优势,不断加强对网格调解的指导,充分发挥法治在基层社会治理中的示范引领作用。

肖张法庭与下辖的161个村的村主任或负责人联系,建立了工作微信群,与基层组织形成合力,使司法服务更加贴近群众。有送达及调解方面的问题及时通知和沟通,在工作群里对各村村民提出的法律问题进行答疑,既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家门口”的司法,又化解了大量农村矛盾,从源头上减少了案件数量。

大营法庭注重同乡镇司法所、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协调配合,积极构建网格,在该庭倡议和指导下,辖区内实现一村一个调解组织,现有村兼职调解员90人。针对调解员法律水平

低制约民调工作发展的现状,大营法庭先后对村民调人员进行面对面培训,系统讲授法律法规,并结合本辖区发生的典型案例进行剖析,以案释法。同时,以案代训,邀请村调解员参与法庭调解及庭审观摩,丰富了他们的法律知识,提高了调解纠纷的技能。近年来,村调解员共协调处理纠纷400多件。

夯实基础设施建设
提升司法服务质量

围绕执法办案第一要务,该院法庭积极克服“案多人少”的矛盾,扎实有效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大力提升基层司法能力和水平。

城关法庭深度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聚焦群众多元化的司法需求,通过建设科技法庭、组织干警参加科技法庭操作培训、集中学习《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等措施,助力线上线下开庭、云端调解,“让网络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2021年7月,城关法庭对一起被告远在国外的离婚案件通过互联网远程庭审的方式进行开庭,减少当事人往返国内的诉累,同时,通过网

络平台对于不方便到庭的当事人进行调解,依托互联网技术可以应对多种情况的案件审理,极大地满足当事人的诉讼需求,保障了当事人可以及时高效地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大营法庭坚持每周一、周五两次集体学习制度,及时组织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其他地区先进的调解工作经验,为做好调解工作提供了坚实的素质基础。几年来,法庭实现了零上访,案件零改判、重审、再审。法庭人员从没有一人发生过违法违纪事件,树立了人民法院和法官“公正、廉洁、为民”的良好形象。

枣强法院各基层法庭发挥贴近群众、就地解决纠纷的优势,主动延伸司法职能融入辖区社会治理,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诉前,为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提升基层治理能力贡献出司法力量,让小法庭在便民利民和社会治理中发挥出大作用。该院还定期为辖区群众和企业提供免费法律服务、开展法治宣传、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全覆盖的司法阳光,拉近了群众的心理距离,让广大群众真切地感受到了司法的温暖和温度。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 衡水中院一干警论文获奖

河北法制报讯 (张贺)近日,省法院公布了全国法院系统第三十四届学术论文讨论会我省获奖名单,衡水中院赵子微和省法院刘国胜合作撰写的论文《刑法解释学视角下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扩张与限缩——基于H省2020年以来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荣获二等奖。

赵子微自2019年到衡水中院工作以来,紧密结合担任断卡行动,打击整治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等专项行动联络员的工作实际,在辅助法官办案过程中发现问题、深入研究。其撰写的《衡水市法院关于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主要做法》在

2020年河北省检法同堂培训班上作经验交流。2022年8月4日应邀到市公安局作《断卡行动相关罪名解读及证据认定》的讲座。此外,其撰写多篇调研文章和案例分析,多次到衡水市大中专院校进行普法宣传。

衡水中院高度重视调研工作,充分发挥组织推动作用,鼓励年轻法官助理参与写作,撰写学术论文、案例调研,取得了良好的工作成效。该院有关负责人表示,今后将进一步探索调研与司法审判深度融合的工作机制,提高调研文章的水平,促进成果转化,助力审判工作。

阜城法院认真贯彻落实全市法院重点工作会议精神

强化职责担当 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河北法制报讯 (祁苗苗)近日,阜城县人民法院召开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全市法院重点工作会议精神,提出进一步强化职责担当,加强审判管理,高标准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会上,该院党组书记、院长闫文通传达了全市法院重点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法院工作实际,就下一阶段重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他提出,各庭室负责人要进一步强化职责担当,把会议精神传达到部门每一名干警,真正做到全员学习、入脑入心,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全院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加强审判管理,切实提

升审判质效。要坚持审执工作周调度,加强审判动态分析,针对审判执行工作中的短板,及时查漏补缺,加强整改。进一步加大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工作力度,缩短审判周期,提高办案效率,确保圆满完成全年审判工作目标。

提高安全意识,全面筑牢安全防线。要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严格落实防控规定。要强化日常管理,排查安全隐患,严格落实押解、安检、车辆管理等方面规定,保障庭审安全。同时进一步加强值班值守工作,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值班制度,值班人员要做到在岗在职,保证电话畅通。

故城法院:法徽闪耀党旗红 为民服务“双报到”

河北法制报讯 (郑美霞)为贯彻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在职党员“双报到”制度要求,积极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在职党员的作用,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组织在职党员在分包小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该院党员干警带领30余名干警主动下沉、积极参与社区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按照统一安排,在香湖东区等地分别设置采样台、“1米线”等,轮流值班,组织小区居民开展核酸检测,切实筑牢疫情防控群防群治的第一道防线。

该院还组织党员干警深入“双报到”社区开展志

愿服务活动。活动中,干警们分工协作,对小区人行道、绿化带内的垃圾、张贴的小广告等进行清理,同时向社区居民宣传科学防疫知识、法律知识等,引导群众增强战胜疫情的信心和决心,做到不信谣、不传谣,主动落实防控措施,培养良好生活习惯,保持个人身体健康。

此次活动,不仅引导社区居民养成良好的文明行为习惯,同时也增强了党员干警服务基层群众的宗旨,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司法为民理念,扎实推进了“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创建工作。